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（通讯表决）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海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